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1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滄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迅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通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吉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